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2/1/Add.1
19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2.1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导言

1.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EM-I/3 号决定中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为其规定的任务是在执行秘书的帮助下，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其中规定了本委员会在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时，应在两次会议上审议的事项。
2.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商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动提出，由环境规划署在其内罗毕总部主办这次会议后，缔约方主席团和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都表示接受该提议，此后并为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进行了安排。

* UNEP/CBD/ICCP/2/1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将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及更多人士届时将作开场发言和致欢迎词。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4. 将请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作为 UNEP/CBD/ICCP/2/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其第二次会议的议程。该临时议程是在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之后编写的，其依据是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委员会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对第二次会议的工作安排进行的调整。

2.2. 工作安排

5. 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下文附件一所载工作安排草案，其中提出设立一个全体会议和两个工作组。该草案是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团协商后编制的，以便协助委员会在可以得到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鉴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方案既包括缔约方大会规定该次会议应审议的项目，也包括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继续审议的项目，主席团认为，该草案应使委员会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简短地审议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即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并审议所有指定应由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问题，然后再将那些需要详细审议的问题交由各工作组审议，或在必要时交由联系小组审议。在这个方面应该指出，正如下文第 26 段所解释的那样，预计将不把项目 4.8.5.（履约）交由工作组讨论。

6. 根据该草案，全体会议还将听取按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作决定召开的各次休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就这些会议提出的报告，这些会议是：关于处理、包装、运输和标志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举行；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哈瓦那举行；关于履约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定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

文件

7. 下文附件二开列了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时间安排

8. 本次会议将每天开会两次，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有口译服务。将提供会议室以供举行非正式的区域协商，这些协商定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开始，没有口译服务。

项目 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9. 执行秘书将介绍其提出的一篇报告（UNEP/CBD/ICCP/2/2），其中说明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休会期间工作的进行情况。该报告还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以下问题的最新信息：《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或加入情况；各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的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所涉领域中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的编制工作。

项目 4.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 第 V/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为筹备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

10. 议程项目 4 下面的 12 个分项目分别涉及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V/1 号决定，附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该审议的 12 个问题。这些分项目既包括第二次会议将首次审议的新项目（即分项目 4.1 至 4.7），也包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继续讨论的项目（即分项目 4.8 下的所有问题）。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新项目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11. 委员会将参照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3）来审议本项目。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该说明讨论了现有的各种有关措施，并指明了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可以包括的基本内容。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参照这些基本内容，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建议，应该如何针对跨界转移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损害，制订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4.2.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12. 政府间委员会预计将在本项目下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出报告的格式和时间。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4），以协助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该说明根据在按照《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为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一个报告格式草案，并建议了报告间隔。所提出的格式和间隔将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以用于监测《议定书》的执行进度，同时不使提出报告的规定给缔约方带来过于沉重的负担。

4.3. 秘书处（第 31 条）

13. 《议定书》第 31 条第 3 段规定，秘书处在为《议定书》提供服务时所引起的费用如果

可以区别于其他费用，应由议定书缔约方负担。该段还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应该决定为此目的作出的必要安排。为了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执行秘书编制了《议定书》生效之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UNEP/CBD/ICCP/2/14），其中重点划拨了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的费用。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该方案预算，并就秘书处为执行生物安全工作方案所需必要预算安排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4.4.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段和第 22 条）

14. 在这个项目下，委员会预计将制订关于向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建议，以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为了协助委员会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5），其中考虑到了缔约方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包括在通过《议定书》之前所商定的决定。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段）

15. 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段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政府间委员会预计将审议，是否有必要为《议定书》的目的对这些议事规则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改。政府间委员会将借助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6）来进行审议。

4.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段）

16. 委员会将借助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7）来审议这个问题。该文件讨论了第 29 条第 4 段中提到的某些问题，谨提议委员会参照这些问题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建议，可以建立哪些机制、制度和程序来促进《议定书》的执行。

4.7. 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7. 政府间委员会预计将在本议程下审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CP/2/8），以便通过该草案，并将其转交该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执行秘书在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的。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该继续审议的问题

18. 委员会将在项目 4.8 之下审议以下 5 个从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应该继续讨论的问题：

4.8.1. 决策(第10条第7段)

19. 执行秘书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请求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1), 其中概述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截至2001年4月30日提交的意见。为了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义务, 制订出一项建议以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 该说明提出了帮助在第10条第7段下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草案, 以供政府间委员会讨论。

4.8.2. 信息交流(第20条)

20. 执行秘书在这个项目下编写了两份说明(UNEP/CBD/ICCP/2/9和UNEP/CBD/ICCP/2/9/Add.1), 其中分别提交了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执行情况报告的临时报告, 以及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联络组会议编写的试验阶段技术审查报告, 以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谨提议委员会审议执行秘书处编写的这两份说明中的各项建议, 并就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资料所试验阶段的问题提出更多指导。

4.8.3. 能力建设(第22条和第28条第3段)

21. 政府间委员会将收到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 其中转交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 该会议于2001年7月11日至13日在哈瓦那召开。谨提议委员会审议说明中所载各项建议, 并起草一项关于为了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建议, 以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

22. 在这个项目下, 委员会预计还将进一步审议根据缔约方大会第EM-I/3号决定第14段编制的专家名录问题, 以便就专家名录的开始运作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供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为了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执行秘书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0/Add.1), 其中提出了各缔约方使用专家名录的程序规则和准则草案, 并就如何提供财政资源, 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充分利用专家名录提出了建议。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23.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以说明其当前与《议定书》第18条有关的做法、规则和标准, 并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文件, 对这些做法、规则和标准进行综述, 并提出在同其他国际机构协调工作方面可以选择的方式, 以供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执行秘书根据这项要求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ICCP/2/12), 以帮助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24. 谨提议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 缔约方大会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决定表示,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该审议的有关第18条的问题是: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第18.2(a)条举行讨论的模式”。

25. 委员会还将收到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2，附件），该次会议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请求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召开，目的是审议为各缔约方在今后履行第 18 条第 2(b)和 2(c)段规定的义务制订措施的必要性和方式。

4.8.5. 履约(第 34 条)

26. 在这个项目下，委员会预计将审议一份关于各国政府就《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案所提交意见的综述报告（UNEP/CBD/ICCP/2/13），以及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CP/2/13/Add.1），该次专家会议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前夕举行，目的是审议上述综述报告。综述报告中所载意见是各国政府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一份调查表（UNEP/CBD/ICCP/1/7，附件）提交的。

27. 2001年7月9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主席团会议认为，不应把这个项目交由一个工作组讨论，因为同样的项目已经列入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夕举行的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议程。主席团认为，该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将全面讨论这个问题，并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建议以供审议。如果尚有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悬而未决问题，主席团将对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将这个项目交由某个工作组或联系小组审议。

项目 5. 其他事项

28. 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审议与会者提出的任何有关其他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29. 委员会将在报告员编写和提出的报告草稿基础上审议并通过其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30.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6 时闭幕。

附件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星期一 2001 年 10 月 1 日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2. 工作安排。 3. 执行秘书关于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4.8.2. 信息交流（第 20 条）； 4.8.3.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段）		
下午 3 时至 5 时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4.8.5. 履约（第 34 条）。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下午 5 时至 6 时		议程项目： 4.8.2. 信息交流（第 20 条）； 4.8.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议程项目： 4.8.3. 能力建设（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段） 4.8.1. 决策（第 10 条第 7 段）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4.1.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27 条）
星期二 2001 年 10 月 2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2 和 4.8.4。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3、4.8.1 和 4.1。
下午 3 时至 6 时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2 和 4.8.4。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3、4.8.1 和 4.1。
星期三 2001 年 10 月 3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2 和 4.8.4。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3、4.8.1 和 4.1。
下午 3 时至 6 时	各工作组（以及任何联系小组）的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4.2. 监测与报告（第 33 条）。 4.3. 秘书处（第 31 条）。 4.4.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8 条，第 5 段和第 22 条）。 4.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5 段）。 4.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必须解决的其他问题（例如第 29 条第 4 段）。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星期四 2001 年 10 月 4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2、4.8.4 和 4.6。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3、4.8.1 和 4.1。
下午 3 时至 6 时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2、4.8.4 和 4.6。	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8.3、4.8.1 和 4.1。
星期五 2001 年 10 月 5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议程项目： 4.7. 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UNEP/CBD/ICCP/2/1	临时议程
UNEP/CBD/ICCP/2/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ICCP/2/2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和 V/1 号决定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UNEP/CBD/ICCP/2/3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第 27 条)
UNEP/CBD/ICCP/2/4	监测和报告 (第 33 条)
UNEP/CBD/ICCP/2/5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第 28 条第 5 段和第 22 条)
UNEP/CBD/ICCP/2/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
UNEP/CBD/ICCP/2/7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必须考虑的其他问题 (第 29 条第 4 段)
UNEP/CBD/ICCP/2/8	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UNEP/CBD/ICCP/2/9	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第 20 条):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验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UNEP/CBD/ICCP/2/9/Add.1	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第 20 条): 试验阶段的技术审查报告
UNEP/CBD/ICCP/2/10	能力建设 (第 2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段)
UNEP/CBD/ICCP/2/10/Add.1	能力建设: 专家名录的开始运作问题
UNEP/CBD/ICCP/2/11	决策 (第 10 条第 7 段)
UNEP/CBD/ICCP/2/12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UNEP/CBD/ICCP/2/13	履约 (第 34 条): 各国政府就《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案所提交意见综述
UNEP/CBD/ICCP/2/13/Add.1	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 (第 34 条)
UNEP/CBD/ICCP/2/14	秘书处 (第 31 条)
